

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电动自行车号牌上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绍柯采[2019]670 号)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 应 商：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9 年 4 月 17 日

签 订 地 点：柯桥区交警大队



采购单位/甲方：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 /乙方：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作为近年来交通管理的难点、热点，被各级交管部门列为交通管理工作的中的重点工作。为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近期国家修订发布了新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以下简称新国标），并将于2019年4月15日起正式实施。同时，省公安厅交管局于2018年11月14日下发《关于电动自行车新标准实施过渡期有关登记和路面管理工作的通知》，对电动自行车备案登记和注册登记作出了进一步明确。因此，为更好的提升服务质量，方便电动自行车车主的注册登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文件[绍柯采[2019]670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柯桥区范围内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服务事宜达成协议，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为便方便老百姓就近办理注册登记，要求投标人在柯桥区范围内设立一定数量的注册登记点，注册登记点具体数量详见投标人投标方案。

1.2 在注册登记点配备相应的注册登记人员，进行牌照安装和车主、车辆信息及车辆照片的录入并上传。

1.3 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制作二轮电动车行驶证，进行塑封、装套等工作。

1.4 配备相应人员对制作完成的证件，进行信息校对、登记、打包、邮寄等工作。

1.5 从交警指定的地点领取注册登记牌照并配送到相应的注册登记点。

1.6 供应商需要提供详细的服务管理方案，包括管理和执行办法、各类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服务承诺等。

1.7 配合柯桥区交警大队9个点做好注册登记工作。

1.8 注册登记点基本条件

1.8.1 具有相应牌照安装及车辆查验场地。

1.8.2 配备相应工作人员。

1.8.3 具有车辆信息录入、上传条件

1.9 注册登记点更换和撤销注册登记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随时要



求更换或撤销：

- 1.9.1 与中标者投标时提供的情况和承诺不符的；
- 1.9.2 有违反法律的行为，被司法机关采取限制措施的；
- 1.9.3 违反采购人要求的规章制度的；
- 1.9.4 故意不履行职责的；
- 1.9.5 有其他不适宜条件的。

1.9.6 采购人根据上述情形向供应商发出非正常更换保安书面通知后，供应商须最迟在 15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如在同一合同期内出现 3 次非正常更换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选择其他服务公司，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二、合同组成

2.1 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附件：磋商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磋商纪要，成交通知书，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安装图纸、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等其他技术资料）等。

2.2 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3.1 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

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根据实施效果经双方同意，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续签三次，每次不超过原合同期限。

3.3 检查、考核： /

3.4 争议解决

3.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4.2 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其中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5 安全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承担服务过



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变更：

3.6.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2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3.7 结算原则

3.7.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3.7.2 成交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采购人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成交单价按实调整。

3.8 付款方式：

3.8.1 费用按电动自行车牌照安装数量 25.9 元/辆的价格据实结算，每个季度结算一次，安装方需提供安装清册。

3.9 签订合同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

3.10 供应商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四、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绍兴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518 号

电话：8868686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1012009200056173